

#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中安协安评〔2022〕19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为在安全生产领域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”的要求，选拔满足《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标准（试行）》能力要求的安全评价师，以补充安全评价师职业队伍，推动安全评价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定于2022年7月9日组织开展2022年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方式

2022年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《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采用考试方式进行。

## 二、考试对象

(一) 安全生产领域中符合《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,包括首次报考人员 and 升级人员。

(二) 2021 年延期考试的人员。

## 三、考点和时间

(一) 考点:北京、大连、南京、福州、济南、郑州、广州、昆明、乌鲁木齐,具体地址以准考证为准。

(二) 考试工作时间安排:

时间	内容
4月25日-5月12日	网上报名(包括首次报名考生、升级报名考生和补考报名考生)
5月13日	开始查询审查结果,合格考生选考点,不合格考生补充材料
5月17日	审查不合格考生截止补充材料
5月20日	截止选择考点
6月21日	开始打印准考证
7月9日	考试

(三)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将及时对考试进行调整。

(四) 考试日时间安排:

级别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三级	9:00—11:00	理论知识
	13:00—15:30	专业能力
一、二级	9:00—11:00	理论知识
	13:00—15:30	专业能力
	16:30—17:30	综合评审

(乌鲁木齐考点顺延 30 分钟)

四、考试科目、答题方式、合格标准及题型

(一) 考试科目: 理论知识、专业能力和综合评审。

(二) 答题方式: 闭卷笔试。

(三) 合格标准: 每个科目满分 100 分, 取得 60 分及以上该科目通过, 全部科目通过视为考试合格。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, 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参加一次补考。

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参加考试, 理论知识科目视为合格。

(四) 题型: 理论知识科目为客观题, 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; 专业能力科目为主观题, 包括情景分析题、案例分析题和综合应用题; 综合评审科目为主观题, 为命题写作。

## 五、考试报名和费用

(一) 考试报名：通过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网站（网址：[www.china-safety.org.cn](http://www.china-safety.org.cn)）“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报名平台”自愿报名，自主选择考点。报名条件按照《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，报名程序及报名材料见附件。

(二) 考试费用：2022 年考试不收费。

## 六、证书发放

考试合格人员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网上公布名单并核发《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》。

## 七、疫情防控要求

各考点要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、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。二是对考场逐一进行消毒，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。三是配备充足防疫物资，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、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。四是对考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五是时刻关注疫情发展动态，如遇疫情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将按照考点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工作。

各考生一是要在选择考点时仔细阅读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，并实时关注疫情动态。二是要考试过程中，做好自我防护，除身份确认环节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三是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

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报名条件  
2. 报名程序  
3. 注意事项



## 附件一

# 报名条件

一、基本文化程度：大学专科学历。

二、各级别报名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三级安全评价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
1. 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年以上。

2.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，经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3. 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。

4.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，经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二）二级安全评价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：

1. 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3 年以上。

2. 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3. 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4. 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，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，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5. 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，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### （三）一级安全评价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1. 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9 年以上。

2. 取得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
3. 取得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4. 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，经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三、已经取得《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》人员只能按照升级条件的要求参加考试，不能越级参加考试。

## 附件二

# 报 名 程 序

考试报名考生请于2022年4月25日-5月12日登录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网站（[www.china-safety.org.cn](http://www.china-safety.org.cn)）安全评价师栏目“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报名平台”，进行网上报名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### 一、首次考试报名程序：

（一）登录平台填写个人信息，上传电子证件照片，生成并打印《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申请表》，承诺并本人签字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审核《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申请表》，并盖章确认。

（三）将签字、盖章的《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申请表》电子扫描件、毕业证扫描件、身份证扫描件（正反面）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（非注安可不传），上传至“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报名平台”，完成报名。

（四）报名考生在5月13日-5月17日期间登录平台查询申报条件审查结果，合格人员选择考试地点，不合格人员于5月17日前根据平台提示补充上传材料，逾期未补充视为放弃。

（五）报名考生在6月21日后可登陆平台打印准考证，



并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## 二、2021 年延期考试考生报名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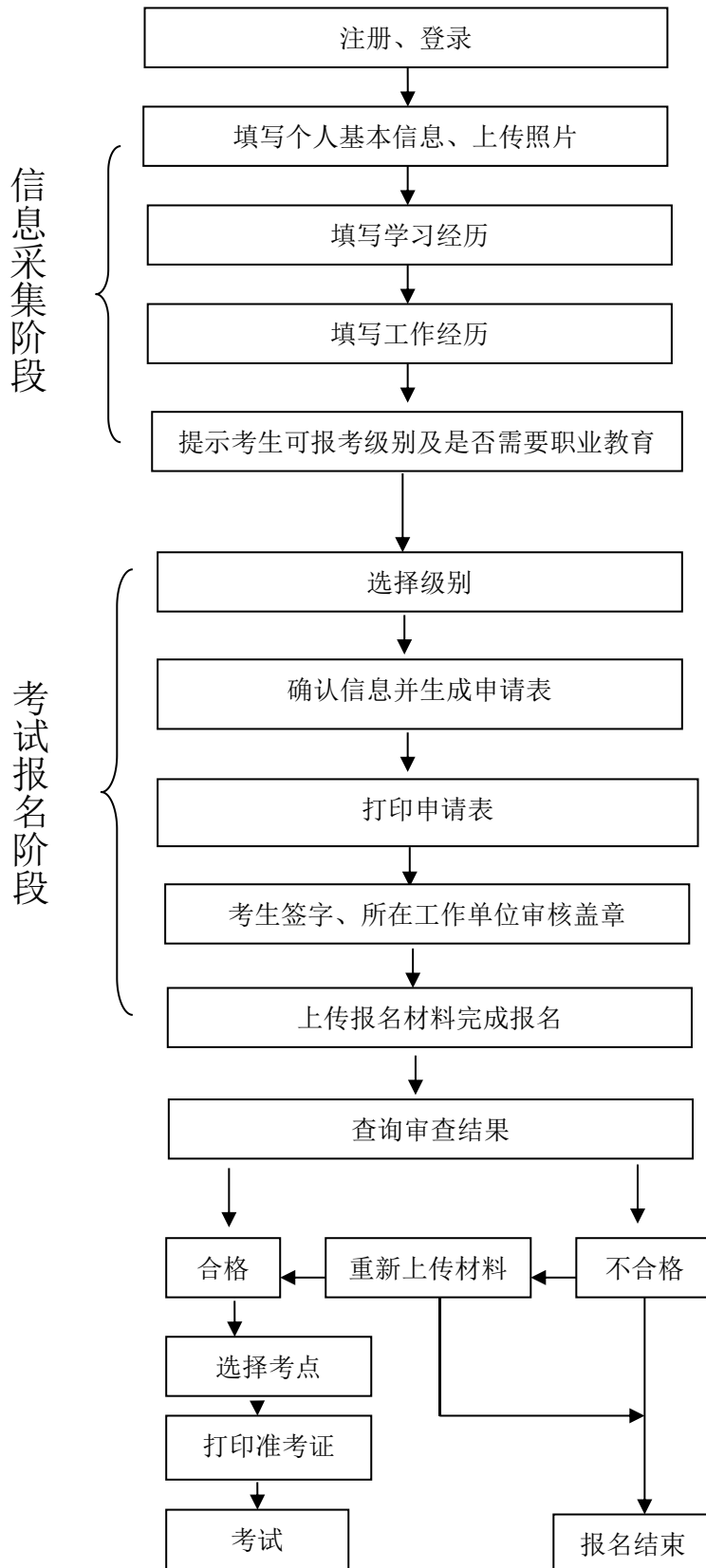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登录平台核对报名信息，进行信息确认，后续程序、时间安排与首次报名考生相同。

（二）考生如报考级别等发生变化，可自愿放弃上一年度报名信息，重新报名参加考试。报名程序与首次报名考生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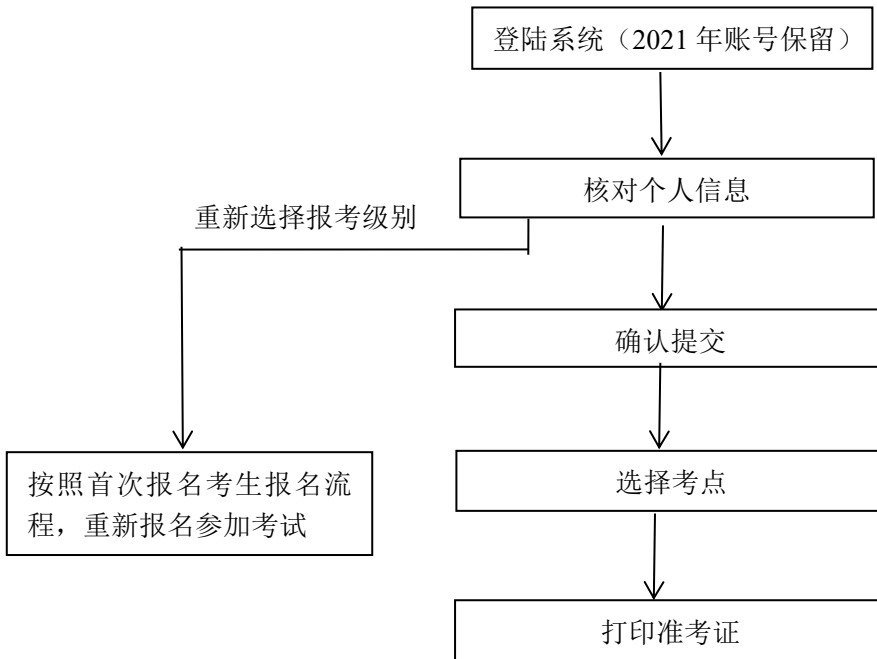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报名流程图见后 2 页。

# 报名流程图

## 1. 首次报名考生报名流程



## 2. 2021 年延期考生报名流程



## 附件三

# 注 意 事 项

一、每个公民身份号码只能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一次注册，请对照身份证上的信息，确定填写的注册信息无误后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注册信息不能再进行更改。

二、考试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须在有效期内，持已过期的身份证无法进行考试报名或进入考场。

三、报名系统中的“级别计算器”可根据考生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计算出可申报级别，考生可参考计算结果进行申报。

四、报名人员网上报名时请认真细致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，确保准确无误，并按要求打印表格、亲笔签署，自制表格无效。

五、考试报名截止前，报名考生可对个人基本信息进行修改，如涉及申报条件、职业技能等级修改则须重新提交报名材料。

六、申报条件中的《学历证书》指国家承认学历教育的《毕业证书》或《毕业证明书》，且《学历证书》应与网上报名时填报的学历相对应，《学位证书》无效。

七、申报条件中的“安全工程类专业”包括安全工程专业、安全技术管理专业、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、矿山通风与安全专业、机电工程专业和工业工程专业，除此六个专业以

外的其他专业均属“非安全工程类专业”，考生报名时请准确填写毕业证上所学专业名称。

八、报名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，3年内不得参加考试；对已参加考试并通过者，将收回其《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》，5年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九、如遇疫情等非可抗因素导致考试延期或取消，敬请谅解。

十、相关问题可咨询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，联系电话：010-84285160、010-84276467。

---

抄报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；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。

抄送：会长，驻会副会长，秘书长，监事长，副秘书长。

---

中国安全生产协会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
---

经办人：秦晓伟

电话：010-84285160

共印 10 份